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jojo1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54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5499_1_291433394440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查照於107年11月9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總處彙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於107年10月11日召開「天然災害停班停課相關議題座談會」，部分與會機關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規定提出建議，為期周妥及因應未來防汛期相關作業，請依實務作業所需研提具體修正意見。
- 二、另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頁－政策與業務－業務Q&A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花府 107/10/30



1070216614